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中等教育師資，確保辦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達成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中心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管控與追蹤改進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依評鑑需要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項。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得就中心教師與行政人員中遴選數人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係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與追蹤自我評鑑事項，並將工作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提送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參考。
- 第五條 本中心依評鑑需要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與本校行政主管及教師，由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本中心辦學績效與評鑑辦理事宜(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提供諮詢與改進建議。
- 第六條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規定要項如下：
- 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校外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 曾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3.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
  4. 後二日之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 (二)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的擔任須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主要職責為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和附件等評鑑資料之審查與回復、參與實地訪評、召開評鑑會議、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回覆申復意見等。

## 二、觀察員

- (一) 本中心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規定，在實施自我評鑑時須遴聘二位觀察員。觀察員的擔任須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五至六位推薦名單送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觀察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二) 觀察員之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學現場之優質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
  2. 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教育相關單位獎勵活動者(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3. 第2目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 (三)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此外，觀察員之主要職責為：1.檢閱受評單位提供之文件。2.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

此外，依各項評鑑項目擬訂相關評鑑指標，並且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為原則。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若獲「認定」，在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時程，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管控相關評鑑流程，進而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附件。
-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三、本中心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完成自我評鑑初審報告書。
- 四、本中心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中心。
- 五、本中心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

我評鑑訪視委員。

六、本中心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訪視委員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參據。

七、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提出評鑑結果，在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並於規定期間內，送回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之個別指標分別被評定為「通過」與「未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八、本中心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結果中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送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請召集人於十四日內回覆申復意見，以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九、本中心應於收到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

十、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經審定後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十一、在評鑑結果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十二、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本中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項目，須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十三、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一) 追蹤評鑑：若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中心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 再評鑑：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本中心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三)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本中心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四)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如仍未獲「通過」，則須重複實施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至獲得「通過」為止。

第九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並且提供自我評鑑初審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之結果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評鑑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評鑑結果作為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亦將評鑑結果視為單位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依據。此外，本中心視評鑑結果情形，得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給予單位相關人員適當獎懲。本校得參照本中心評鑑結果，作為校務發展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中心為強化評鑑之改進功能，應透過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召開，檢討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改進情形。並且，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在自我評鑑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評鑑之改進。

第十三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視實際情形，提供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之行政與人力支持，自我評鑑辦理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